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 简 报

2022 年第 36 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 6 月 29 日

积极开展非道抽测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我市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集中监督抽测专项行动



为扎实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强化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执法，6月28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以下简称“市执法支队”）组织各县（区）执法力量、三方检测公司开始为期半个月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集中监督抽测行动，旨在坚决遏制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尾气对环境的污染，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抽测行动中，市执法支队严格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作业状况核实、管理台账是否建立、三方抽测过程监督等工作；三方检测公司按照标准要求，使用专业设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检测结果记录，资质检测报告出具等工作。同时，执法人员开展环保法律法规知宣传，制作并发放《致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使用人）的一封信》宣传单。积极督促各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截至目前，已完成推土机、挖掘机等 15 台监督抽测工作，超过标准限值 3 台，超标率 20%。

市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彭焯寒表示，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工作部署，此次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监督抽测工作由市执法支队牵头组织，计划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 100 台左右，各县（区）监督抽测工作同步持续推进，确保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监督抽测任务。依据城市布局 and 重工业特点，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工作重点放在城区附近矿山、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等区域，进一步强化高

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划分成果运用。经检测超过标准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令相关责任人立即停止作业并开展维修直至检测合格，同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具有法律效力的三方检测报告开展立案查处工作，震慑超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为环境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做出贡献。

报：省总队，李莉局长、建荣副局长、李涛副局长、辅军副局长、
晓峰书记、天武总工、黄杰组长、学文副局长。

送：局办公室、法宣科、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县（区）生态环境局、各派驻执法大队。
